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6,180,280	—	59.43%
王依雯	344,476,280 (附註 1)	—	64.75%
	—	31,570,000 (附註 2)	5.93%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0股本公司股份(見前文所披露)。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了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